

## 金山鄉公所轉達鄉民代表會對於核能一廠延役關切意見 原能會之回復說明

有關金山鄉公所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來函轉達鄉民代表會對於核能一廠延役之關切意見，原能會之說明如后。

首先，對於 貴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過去多年來，持續在惕勵核能電廠維持運轉安全之用心與努力，本會深表感佩。

貴鄉代表關切之設備老化及金屬疲勞等事項確為核能電廠運轉安全之重要議題，因此已納入原能會之管制審核範圍。原能會核安管制之首要任務即為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惟有在確認機組於延長運轉期間之安全運轉無虞後，方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務必做好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嚴格把關的工作。

核能電廠是否需延長運轉期限，係由能源主管單位本其權責，考量各種內、外在環境因素，諸如能源規劃、減緩地球暖化效應與節能減碳政策，以及台電公司營運狀況後決定之，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向原能會提出運轉執照換發申請。

核能電廠之延役在國外已有先例，美國於 1998 年開始陸

續有核電廠向其核能管制機關提出延長運轉執照期限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59 部機組獲准延長運轉執照 20 年，其中與核一廠同型之核能機組有 10 座，且有 4 部機組於今年進入第 41 年運轉；另有 18 部正在審查中，其中與核一廠同型之核能機組有 4 座。

國內現有核能機組皆採用美國的設計，原能會將參考美國相關法規與審查實務作法，嚴格進行審查。對於申請延長運轉之機組，除須遵循現有安全管制要求外，依法必須針對機組延役可能涉及之設備老化，包括金屬疲勞，以及其他輻射相關重要議題提出詳盡之評估與說明，以確認機組可持續安全運轉。為使審查作業更為週全，原能會已成立專業審查團隊，並聘請國外具換照審查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依法審查台電公司所提送之老化整體評估結果與監測管理方案以及輻射相關議題說明，以確認台電公司已對機組設備結構之運轉年限及老化議題提出適當之評估，並採取適當之管理監測措施。

此外，原能會已將審查作業相關資訊定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發」專區上，網址為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1.php](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1.php)，有興趣之民眾可上網查閱。

再次感謝貴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不吝撥冗表達對核能安全之關心，未來若對核能安全管制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會聯絡。

聯絡人：張 欣 科長

電 話：02-2232-2160

電子郵件信箱：schang@aec.gov.tw